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佳佳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4樓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97,94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01 權人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27、57、58頁），可知聲請人於
02 聲請清算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職業工會，且並無擔任公
03 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負責人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
04 前5年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05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6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7 第49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
08 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235頁），業經本院依
09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
10 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
11 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12 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3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債務總額2,197,940元（見調解卷第112頁），然依債權人之
16 陳報，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46,265元（見調解卷第119
17 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367,483元（見調解卷第
18 127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72,231元（見
19 調解卷第131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4,640元
20 （見調解卷第149頁）、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
21 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合計為1,405,241元（見調解卷第329
22 頁），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不列
23 計，上開經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合計為2,315,860元，爰採
24 為聲請人之債務金額。

2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6 1.聲請人陳稱其名下財產僅有機車1輛，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27 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保險業通
28 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7、49、79
29 頁；本院卷第129至132頁）。惟依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
30 公司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見調解卷第207頁），聲
31 請人曾於112年4月間購置UBS KINEBAR 黃金條塊10公克，該

01 部分自應列為聲請人之財產。

02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
03 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4年5月22日回溯（約為112年5月至
04 114年4月）。聲請人陳稱其1名未成年子女於112年3月間進
05 行心臟手術，日常生活需多加照料，故自112年至今擔任家
06 管無工作收入等語，固提出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7 得資料清單、診斷證明書等為證（見調解卷第51、53、73至
08 77頁），惟聲請人該名子女現年13歲（000年0月出生，見調
09 解卷第59頁），已屬學齡兒童，通常非需密集之照顧，且觀
10 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其施以心律不整燒灼術後照
11 護工作僅門診持續追蹤即可，並無需特別照護，再聲請人已
12 負欠債務，自不能因家人間之無償或以不相當對價提供勞務
13 而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故聲請人既有賺取薪資所得
14 收入之能力，倘外出工作，其收入應至少為一般具有通常勞
15 動能力之人可獲取之薪資，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每
16 月應有獲取最低基本工資之能力，是聲請人聲請前年2年收
17 入，應以勞動部公布各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標準，即112年
18 每月為26,400元、113年每月為27,470元、114年每月為28,5
19 90元。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合計為655,200元（26,400元
20 ×8月+27,470元×12月+28,590元×4月），聲請人目前每月
21 收入則以28,590元計算。

2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3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30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31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01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2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03 文。

04 2. 聲請人提列其聲請前2年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0,122元（見
05 調解卷第18頁），惟聲請人既已負欠債務，自應擷節支出，
06 且衡諸上開規定意旨，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桃園市各年
07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為標準，即112年、113年
08 每月為19,172元，114年為20,122元，聲請人目前個人必要
09 支出則以114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計
10 算為20,122元。

11 3. 又聲請人主張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支出7,043元等
12 語，審酌其子女現年約13歲、6歲（101年9月及000年0月
13 生，見調解卷第59頁），且其名下並無財產、所得（61至71
14 頁），且依其年齡尚不足維持生活，應有受撫養之必要，爰
15 以桃園市112至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
16 元、20,122元計算其子女必要生活費用，扣除1名子女期間
17 每月領取育兒補助6,000元（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再與
18 配偶平均分擔扶養義務，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扶養費
19 支出，於112年、113年每月為16,172元【 $(19,172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
20 $6,000 \text{元}) \div 2 \text{人}$ 】，114年每月為17,122元【 $(20,122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21 $- 6,000 \text{元}) \div 2 \text{人}$ 】，是聲請人提列2名子女扶養費每月合計
22 為14,086元，自應准許。

23 4. 是以，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合計為801,992元（ $19,172$
24 $\text{元} \times 20 \text{月} + 20,122 \text{元} \times 4 \text{月} + 14,086 \text{元} \times 24 \text{月}$ ），目前每月必要
25 支出應為34,208元（ $20,122 \text{元} + 14,086 \text{元}$ ）。

26 (六)小結：聲請人名下有(四)之1.所示之財產，如以上開收入扣除
27 必要支出後，如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其每月並無餘
28 額（計算式為： $28,590 \text{元} - 34,208 \text{元} = -5,618 \text{元}$ ），堪認
29 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
30 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31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

01 清理債務。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4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5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06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7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8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09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0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1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尤凱玟